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告 林作毅

原告 林文雄

林貴金

林貴英

林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林月英間返還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等5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634元，經核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林作毅	177,634元	1,880元
2	林文雄	177,634元	1,880元
3	林貴金	177,634元	1,880元
4	林貴英	177,634元	1,880元

(續上頁)

01

5	林逸	177,634元	1,880元
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